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  
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瞿晓铎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139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主要产品种类	光伏逆变器				
设计生产能力	光伏逆变器 3GW				
实际生产能力	光伏逆变器 1.2G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				

<p>验收监测依据</p>	<p>34号)；</p> <p>8、《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3GW逆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05月)；</p> <p>9、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124号,2021年06月11日)；</p> <p>10、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600 1444 103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参考标准</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td> <td>60</td> <td rowspan="2">25</td> <td>3</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4</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5</td> <td>0.22</td> <td>0.0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td> <td colspan="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sup>3</sup>)</td> <td colspan="2">6</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115 1444 14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34 1444 1715"> <thead> <tr> <th>噪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区域</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厂界昼间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参考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	60	25	3	厂界	4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 <sup>3</sup> )			6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	总磷	8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厂界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	执行/参考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	60	25	3	厂界	4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 <sup>3</sup> )			6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																																																					
总磷	8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厂界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 2、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来源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本项目租赁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五车间一层的部分车间，租赁面积 2624m<sup>2</sup>，建设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设计总投资 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 1.2GW 光伏逆变器，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本项目新增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8h/班，年生产时数 8760 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及浴室。该项目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等相关产品生产线（仅组装、测试）》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产 0.25GW 逆变器	备案号： 201932050500000824	/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	年产 1.2GW 逆变器	苏行审环评[2021]90124 号，2021 年 06 月 11 日	申请第一阶段验收

表 2-2 产品方案情况表

检测种类	设计产能（/年）	验收产能（/年）	年运行时数（h）	建设情况
光伏逆变器	3GW	1.2GW	8760	已建成
光伏逆变器	3GW	1.2GW	8760	已建成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24m <sup>2</sup> ，高 5m	建筑面积 2624m <sup>2</sup> ，高 5m	依托租赁厂房，分为物料区、预加工区、组装区、包装区、研发实验室、质量实验室和老化房
公用工程	给水	14600m <sup>3</sup> /a	14600m <sup>3</sup> /a	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1680m <sup>3</sup> /a	11680m <sup>3</sup> /a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供电	25 万 KWh/a	25 万 KWh/a	市政电网
贮运工程	仓库	272m <sup>2</sup> ，1 层高 5m	272m <sup>2</sup> ，1 层高 5m	储存原料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区 3m <sup>2</sup> ；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高于建筑 5m）排放，锡焊烟气经设备自带的烟雾净化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高于建筑 5m）排放，锡焊烟气经设备自带的烟雾净化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	通过采取风机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电网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生产车间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无需进行厂房建设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预加工区	逆变器预加工	预加工生产线	定制	7	1	/
组装线	逆变器组装	组装生产线	定制	7	2	/
	逆变器包装	包装生产线	定制	3	1	/
	耐压测试	安规测试仪	定制	7	2	/
	IGBT 等自动焊接	自动焊接机	定制	4	1	/
	漏气测试	气密性测试仪	定制	7	2	/
	整机功能测试	ATE	定制	15	0	/
老化房	烧机测试	老化	定制	7	0	/
包装区	恢复出厂设置	Reset	定制	3	0	/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a)	调试期间一个月用量 (/a)
散热器	铝型材	57000pcs	1900pcs
机箱	铝钣金	57000pcs	1900pcs
上盖	铝钣金	57000pcs	1900pcs
电感	铜丝，磁环	57000pcs	1900pcs
风扇	塑料，电机	57000pcs	1900pcs
PCB	铜，FR4	217300pcs	7240pcs
IGBT 模块	电子物料	57000pcs	1900pcs
IC 芯片	电子物料	3040000pcs	101330pcs

光耦	电子物料	1130000pcs	37660pcs
PCBA	电子物料	218000pcs	7260pcs
包装纸箱	包材	57000pcs	1900pcs
木栈板	包材	2250pcs	75pcs
PE 缠绕膜	包材	1350 卷	45 卷
无铅锡丝	锡	120kg	4kg
无水酒精	酒精	120L	4L
防卡油	固体润滑剂	19kg	0.633kg
导热硅脂	硅膏	190kg	6.33kg

## 2.2 水平衡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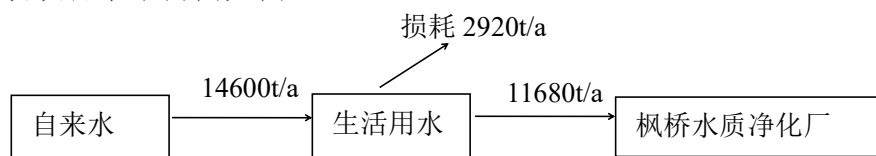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表三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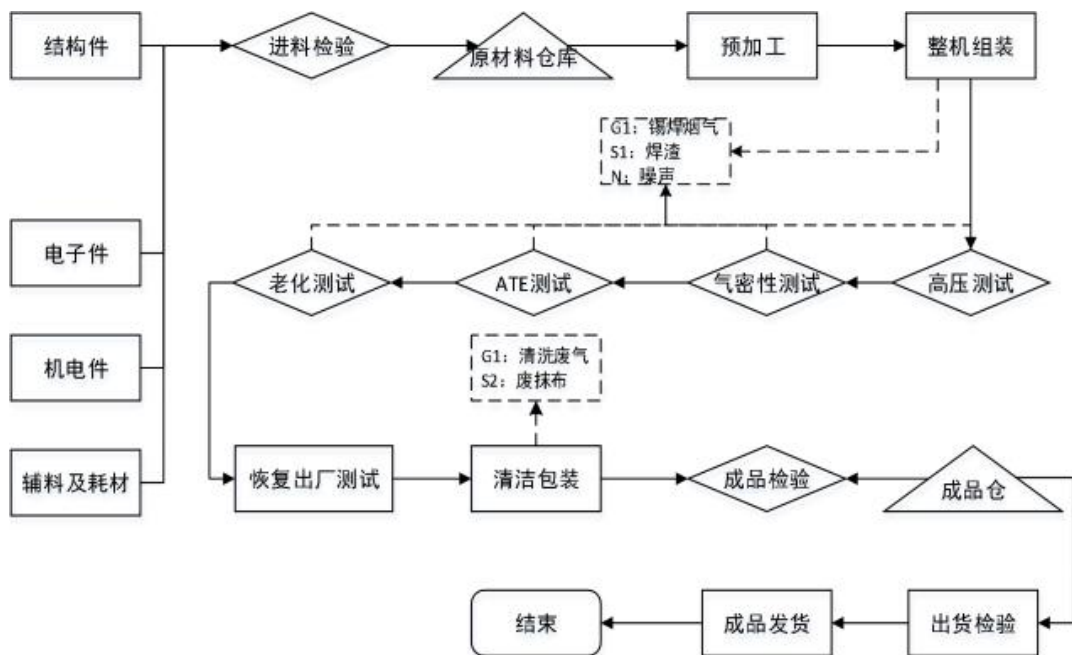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料检验（IQC）：本项目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均为采购或委外加工的非标准件，项目厂区内不进行机加工的和塑料加工的工序。对外购的非标准件进行产品质量的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原料仓库，不合格品返回给供应商处理，不进行回收利用或委外处理，即检验过程不产生固体废物。

②预加工：预加工主要是人工进行光伏逆变器底座的组装，把部分原材料（DC 插头、AC 插头、风扇、通讯插头、开关线束等）进行组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③整机组装：在预加工的基础上对光伏逆变器进行整机组装，人工安装相关电子配件，并安装外壳。二极管、三极管和模块组装过程要进行锡焊作业，此外在安装过程中会在（模块、电感）上涂一层导热硅脂，让逆变器的散热性能更好。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导热硅脂无挥发性。组装工序主要污染物是锡焊烟气（G1）、锡渣（S1）及设备噪声（N）。

④高压测试：组装好的逆变器在安规测试仪上进行测试（直流耐压：测试电压 2121V，上限设置 10000uA，下限设置 1uA，缓升时间 5S，测试时间 10S，缓降时间 3S；绝缘阻抗：测试电压 500V，上限设置 50MΩ，下限设置 2MΩ，缓升时间 3S；接地阻抗：测试电流为 30A，测试电压 8V，上限为 100mΩ，下限为 0mΩ，测试时间 3S）。若测试不合格产品返回维修区维修。

⑤气密性测试：使用气密性测试仪对产品密封处进行试漏（漏气）实验，测试不合格产品返回维修区维修。

⑥ATE 测试：通过相关 ATE 测试设备对产品的集成电路功能进行测试，测试不合格产品返回维修区维修。

⑦老化测试：老化试验主要是指针对高性能电子产品仿真出一种高温、恶劣环境测试的设备，是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的重要试验设备，是各生产企业提高产品



质量和竞争性的生产流程，本项目在老化房内进行，电加热环温到  $45\pm 5^{\circ}\text{C}$ ，运行 22H 后，考察产品性能。老化房有专门的人员监管，过程中需要注意用电安全，测试不合格产品返回维修区维修。

高压测试、气密性测试、ATE 测试、和老化测试不合格产品返回维修区维修，维修过程可能会涉及到锡焊作业，主要污染物是锡焊烟气 (G1)、锡渣 (S1)、少量的废 PCBA (S2) 及设备噪声 (N)。

⑧恢复出厂设置 (Reset)：通过工控机、DC 电源设备清除产品内厂内测试信息，使产品符合出厂安规要求，测试不合格产品返回维修区维修，使用万用表、示波器、DC 电源设备进行分析更换异常物料，更换下来的物料良品继续使用，不良品集中收集后退回供应厂家处理。

⑨擦拭包装：通过所有测试的产品进行清洁包装，清洁过程中使用无尘布蘸取无水乙醇对产品外观进行擦洗，除去产品表面上的脏污，清洁后的产品放入包装纸箱中并封箱，堆放在木栈板上打 PP 带并用 PE 缠绕膜裹膜后入仓库。清洁过程会有有机废气 (G2) 和废擦拭布 (S3) 产生。

表四

##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 废气

本项目擦拭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2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锡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过设备自带烟雾净化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排放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擦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进出口	通过 FQ-001 排气筒排放	/
锡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设备自带烟雾净化系统	/	上 1 下 3	周围大气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	/	上 1 下 3	周围大气	/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排放入京杭运河。

表 4-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	11680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排放入京杭运河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声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风机	90	车间内	连续	隔声、减震

## (4) 固（液）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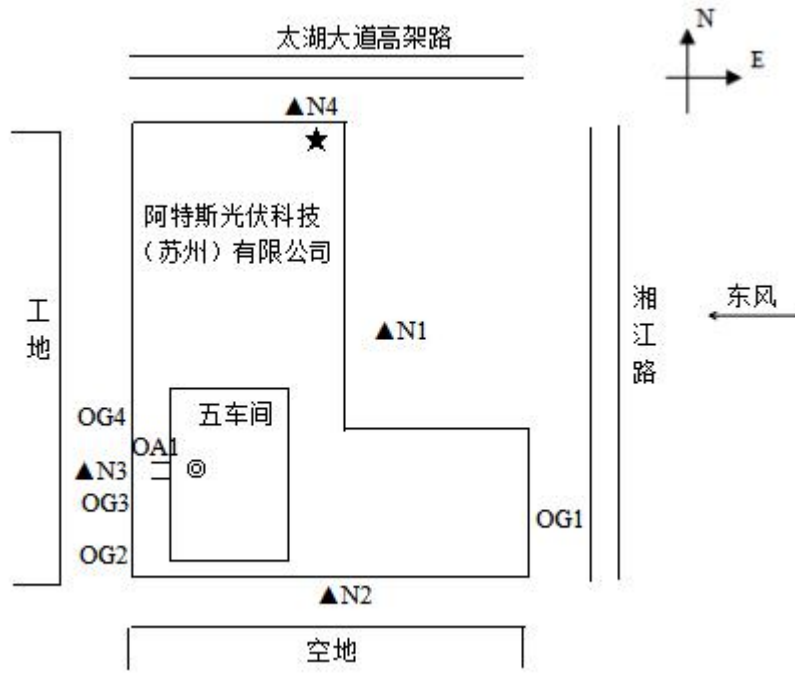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油、废抗磨液压油、废顶针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

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算量 (t)	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进料和产品包装	/	5.0	5.0	委托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旧元器件		来料检验	/	1.5	1.5	
锡渣		锡焊	/	0.012	0.012	
废 PCBA	危险废物	预加工	HW49 (900-045-49)	0.5	0.5	委托苏州佳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无尘布		擦拭工序	HW49 (900-041-49)	0.1	0.3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擦拭工序	HW49 (900-041-49)	0.1	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0.36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3	73	委托苏州得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为排气筒；▲N1~▲N4为噪声检测点位；  
OG1~OG4、OA1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5、变动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变动情况

无变动。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 (3) 变动情况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90124号

关于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3GW逆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3GW逆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建设规模为年增产逆变器3GW。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加强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7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PCBA HW49(900-045-49)、废无尘布 HW49(900-041-49)和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房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1680 吨、COD $\leq$  5.84 吨、SS  $\leq$ 4.672 吨、氨氮 $\leq$ 0.53 吨、总磷 $\leq$ 0.095 吨。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9 吨;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03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1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6 月 11 日



表七

##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SSZ-YQ-114	2023.06.2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SZ-YQ-434	2024.10.28	4mg/L
			HCA-102 COD 消解仪	QSSZ-YQ-239 QSSZ-YQ-24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2.09.27	/
			DHG-9145A 鼓风干燥箱	QSSZ-YQ-241	2022.09.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22.09.28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QSSZ-YQ-217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3.05.28	0.07 mg/m <sup>3</sup>
			JK-1560 真空气体采样器	QSSZ-YQ-093 QSSZ-YQ-094	/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无组织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30 QSSZ-YQ-031 QSSZ-YQ-032 QSSZ-YQ-033	2022.10.14	0.01 μg/m <sup>3</sup>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QSSZ-YQ-576	2023.06.10	
			Agilent 580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QSSZ-YQ-268	2023.08.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QSSZ-YQ-294 QSSZ-YQ-295 QSSZ-YQ-296 QSSZ-YQ-297	/	0.07 mg/m <sup>3</sup>

		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QSSZ-YQ-576	2023.06.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1	2023.02.0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22.10.14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7-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4	100	/	/	2	100	2	4
	氨氮	8	4	100	/	/	2	100	2	4
	总磷	8	4	100	/	/	2	100	2	4

###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表 7-3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废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4	100	2	2

气										
无组织废气	锡	24	/	/	2	100	2	100	4	4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0	/	/	4	100	2	2

####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校准表单位：Leq[dB (A)]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昼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	93.7dB(A)	94.1dB(A)	0.4	有效
		昼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93.7dB(A)	93.6dB(A)	0.1	有效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有组织废气	FQ-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五车间厂房西门外 1 米 A1	○A1、○A2、○A3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4	噪声	昼间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2022年08月31日~09月01日公司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3GW逆变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年)	实际产能(/天)	生产负荷(%)
	2022.08.31	光伏逆变器	1.2GW(19.2万台)	437	83
2022.09.01	光伏逆变器	1.2GW((19.2万台))	412	79	

## 9、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考限值 (mg/L)	达标情况
		2022年08月31日				2022年09月01日				均值 (mg/L)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出口	pH值(无量纲)	7.3	7.3	7.4	7.4	7.4	7.5	7.4	7.3	7.3-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65	171	158	174	178	184	181	172	500	达标	
	悬浮物	69	74	80	71	76	84	89	81	78	400	达标	
	氨氮	24.6	26.1	25.6	25.8	26.7	25.5	25.1	26.1	25.7	45	达标	
	总磷	2.30	2.33	2.37	2.42	2.36	2.44	2.46	2.54	2.40	8	达标	

备注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

### (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9-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08	非甲烷总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第一次	23.4	78	100.88	2.7	东	阴

月 31 日	烃、锡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二次	25.6	72	100.69	2.4	东	阴
			第三次	24.8	75	100.74	2.8	东	阴
			第一次	26.4	73	100.60	2.5	东	阴
	非甲烷总 烃	五车间厂 房西门外 1米 A1	第二次	25.1	74	100.72	2.6	东	阴
			第三次	24.4	78	100.78	2.9	东	阴
			第一次	24.5	73	100.74	2.6	东	多云
2022 年 09 月 01 日	非甲烷总 烃、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二次	27.8	69	100.48	2.3	东	多云
			第三次	25.3	75	100.69	2.7	东	多云
			第一次	28.1	67	100.44	2.4	东	多云
	非甲烷总 烃	五车间厂 房西门外 1米 A1	第二次	27.4	70	100.52	2.6	东	多云
			第三次	24.9	77	100.72	2.8	东	多云
			第一次	24.5	73	100.74	2.6	东	多云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1	2	3	最大值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锡(μ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20	0.22	0.22	/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75	0.66	0.80	0.80		
		下风向 G3	0.56	0.48	0.48			
		下风向 G4	0.38	0.39	0.37			
2022 年 09 月 01 日	锡(μ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22	0.26	0.24	/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37	0.35	0.29	0.42		
		下风向 G3	0.42	0.31	0.29			
		下风向 G4	0.27	0.28	0.33			
备注	G2~G4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续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1	2	3	最大值		
2022 年	非甲烷	上风向 G1	0.68	0.71	0.74	/	4	达标

08月31日	总烃	下风向 G2	0.89	0.89	0.94	1.12		
		下风向 G3	0.92	1.00	0.91			
		下风向 G4	1.09	1.06	1.12			
2022年09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74	0.72	0.70	/	4	达标
		下风向 G2	0.99	0.96	0.95	1.13		
		下风向 G3	0.99	1.04	1.08			
		下风向 G4	1.13	1.12	1.12			
备注	G2~G4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续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1	2	3	均值		
2022年08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五车间厂房西门外1米 A1	1.31	1.23	1.30	1.28	6	达标
2022年09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五车间厂房西门外1米 A1	1.36	1.25	1.30	1.30	6	达标
备注	A1~A3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年08月31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FQ-001 排气筒进口			FQ-001 排气筒出口			/	/
废气处理方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测试截面积(m <sup>2</sup> )	0.0706			0.0706				
测点温度 (°C)	26	27	26	27	28	28		
废气流速 (m/s)	9.47	9.51	9.52	10.3	10.3	10.4		
废气流量 (标态) (m <sup>3</sup> /h)	2135	2135	2141	2335	2316	2324		
含湿量 (%)	2.4	2.5	2.4	2.4	2.4	2.4		
非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4	6.33	6.03	2.00	1.85	2.00		

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8×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4.67×10 <sup>-3</sup>	4.28×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3	达标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续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年09月01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FQ-001 排气筒进口			FQ-001 排气筒出口			/	/			
废气处理方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测试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0.0706							
测点温度 (°C)	9.52	9.45	9.34	10.4	10.4	10.4					
废气流速 (m/s)	2143	2118	2107	2330	2319	2336					
废气流量 (标态) (m <sup>3</sup> /h)	2.4	2.4	2.4	2.4	2.4	2.4					
含湿量 (%)	2.4	2.5	2.4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56	7.15	6.75	1.95	2.04			2.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4.54×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4.95×10 <sup>-3</sup>	3	达标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昼间：2022.08.31	09 时 18 分至 09 时 51 分	阴，东风 风速：2.9m/s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8.2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8.7		/
西厂界外 1 米 (N3)	60.8		频发



北厂界外 1 米 (N4)	59.6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续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昼间: 2022.09.01	09 时 10 分至 09 时 44 分	多云, 东风 风速: 2.8m/s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8.5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9		/
西厂界外 1 米 (N3)	61.0		频发
北厂界外 1 米 (N4)	59.3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		出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FQ-001 排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127	0.0145	0.0045	0.0046	64.3-67.2

(4)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8。

表 9-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接管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实测排放总量 (t/a)	11680	2.01	0.852	0.30	0.028
总量控制指标 (t/a)	11680	5.84	4.672	0.53	0.09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9。

表 9-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8760	1460	0.0068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068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090
执行情况	/	/	达标
备注	擦拭工段实际每天工作时间为 4 小时, 年工作 365 天, 共 1460h。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124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建设规模为年增产逆变器 3GW。</p> <p>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p>	<p>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本项目租赁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五车间一层的部分车间，租赁面积 2624m<sup>2</sup>，建设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设计总投资 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p> <p>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 1.2GW 光伏逆变器，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本项目新增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8h/班，年生产时数 8760 小时。</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I.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加强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7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本项目擦拭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2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锡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p>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 PCBA HW49(900-045-49)、废无尘布 HW49(900-041-49)和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p>	<p>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做了防雨、防风、防晒措施，粘贴的标识标牌符合标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基本达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见表 4-4。</p>

<p>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房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2-023-L</p>
<p>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p>
<p>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1680 吨、COD≤5.84 吨、SS ≤4.672 吨、氨氮≤0.53 吨、总磷≤0.095 吨。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0.009 吨；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0.0103 吨，锡及其化合物≤0.001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验收结果表明废气、废水排放符合环评限值要求。</p>
<p>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基本落实，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58175202104XY001X。</p>
<p>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企业已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 表十一

### 11、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擦拭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旧元器件、废包装材料、锡渣委托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PCBA委托苏州佳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无尘布、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委托苏州得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1-项目备案

附件 2-项目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附件 6-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 7-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8-生活垃圾协议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12-自查报告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20-320505-38-03-571327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 30' 23.799" N31° 19' 25.141"		
	设计生产能力	光伏逆变器 3GW				实际生产能力	光伏逆变器 1.2GW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90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75202104XY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193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0.001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5.84	/	/	/	/	/	
	悬浮物	/	/	/	/	/	/	4.672	/	/	/	/	/	
	氨氮	/	/	/	/	/	/	0.53	/	/	/	/	/	
总磷	/	/	/	/	/	/	0.095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